中共温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温农办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温宿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各乡（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和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地农[2021]53号）精神，研究制定了《温宿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表：1.温宿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

 温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附件1

温宿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地委（扩大）会议、地委农村工作会议及温宿县委（扩大）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温宿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2021年温宿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自治区确定的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引导推广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2021年重点鼓励购置采棉机械、收获机械、林果、畜牧等重点工作所需机械。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在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须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居住证、由乡镇政府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土地种植证明、补贴资金发放的银行卡号或开户银行许可证(附表1)。

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在乡镇辖区外的由县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及机构确定。不允许对本地和外地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不允许对购机户实行差别对待。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同时，将继续贯彻执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文件精神。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严格执行自治区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不得提高或降低。

根据《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地农[2021]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申请80马力（含80马力）以下拖拉机补贴时，需提供乡（镇）出具的林果、特色作物、设施农业等作物的种植证明。该标准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附表2）

各乡（镇）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县农机部门或进行调查。

对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个人年度内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台数不高于5台或80万元，动力机械原则上不超过1台，合作社年度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高于20台或300万元，动力机械原则上不超过5台。

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2020年度申请购买县鼓励的机具未能享受到补贴的申购者，可在2021年持相关资料优先申报进行补贴，其具体执行要求及程序按照新的标准统一执行。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上年超录部分的机具优先使用下年年度资金进行兑付，兑付标准按照上年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地区下发相关文件执行。

县财政局需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要将实施补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中。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组织工作机构**

为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的顺利实施，特成立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 艾木都拉·牙生（县政府党组成员、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阿布拉·托乎提（县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邹晓容（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帕尔哈提·买买提 （县林草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莫衣东·毛尼亚孜（托乎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阿布都吾甫尔·库尔班（阿热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迪拉·艾合买提（恰格拉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木拉提·肉孜（吐木秀克镇党委副书记）

 库尔班·买买提（依希来木其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阿不力米提·阿不都热西提（佳木镇党委副书记、镇

长）

 沙拉买提·达吾提（克孜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艾海提·艾合塔木（古勒阿瓦提乡党委副书记、乡

长）

 阿迪力·哈力克（博孜墩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亚克甫·图尔荪（柯柯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亚森·斯迪克（托甫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凯赛尔·麦麦提力（共青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各乡（镇）要成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财政、农业、林业、畜牧、各村委会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各乡（镇）制定的领导小组于2021年10月10日前报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办公室备案），全程参与管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乡（镇）补贴领导小组要对验货核实、信息录入、人机合影、资金兑付等工作明确责任人，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严格落实“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实行终身负责制。

**（二）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为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扩大政策的影响力，各乡（镇）要充分利用乡（镇）、村宣传公示栏、“三家一院”等广泛开展宣传，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进村入户”，让农民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及要求。

**公布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各乡（镇）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必须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投诉举报机制，要将县财政、农业农村局（农机）的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在各乡镇、村委会以及农民群众易于集中的地方进行广泛宣传，县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电话：0997-4532544，13999070081、13579109439；县农机购置补贴咨询电话：0997-4533954，18197500168。

**（三）具体操作程序及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规范化水平，方便群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款，实现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趟”的目标，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文件精神，继续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并简化办事程序，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第一步：机主自主购机、落户上牌****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购机者所购机具必须在自治区当年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范围内。允许跨县（市）、跨地州选择经销商，经销企业（生产企业）必须向购机者提供机具铭牌永久固定在机身上的机具，出具税控发票（含电子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及机架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等信息。

补贴对象购置牌证管理的机具在实施购机后，需在补贴前5个工作日内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具的落户上牌手续。

**第二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申请受理**

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等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按照本乡（镇）制定的农机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资金使用计划、一户只限一人申请等政策规定制度指导补贴对象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批表》（附表3），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符合条件可以办理的当日即受理（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农户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对其提供的申请补贴资料真实性负责。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第三步：购机补贴信息录入**

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人员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后，将申请人及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在系统内填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4），并在购机发票上注明“已受理”字样，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填写机具编码。鼓励购机者通过新疆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自主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并指导申请人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对其提供的申请补贴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四步：核验公示信息**

1. **成立核实组。**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所、乡（镇）农机站负责人，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工作，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并监督乡（镇）实施机具核验工作。

2.**核验方式。**在验货核实中补贴机具无固定永久性铭牌的不得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购机者提交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注册登记凭证，不再核验。对非牌证管理机具，补贴额较高和风险较大的补贴机具须进行实地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补贴额较低的机具可委托村委会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等方式。对于无法认定的问题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核验内容。**一是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二是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三是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登记证书信息等；四是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4.**核验流程。**按照《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将申请人所购机具信息（包括购机发票、铭牌、人机合影等）上传至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将核实情况填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4）对应栏中并打印，由核验工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签字确认，乡（镇）人民政府对核验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表5）。核验机具可以村、组为单位（或临近几个村）统一核验。工作原则为“谁验货、谁签字、谁负责，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实行终身负责制。核验工作须在受理补贴申请后的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镇）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第五步：兑付补贴资金**

补贴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上签字、盖章，连同相关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分期分批报县财政局审核，同时乡（镇）财政所要尽快将购机者的基本信息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乡（镇）主管领导要及时督促和监督，做到“谁监督、谁录入、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县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同时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享受的补贴资金发放由县财政局实施。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渠道退回并由县农业农村局通知购机者。

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办理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办理，补贴标准按照录入补贴系统时的标准执行。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做好补贴档案的建立，并加强管理。**

补贴档案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出台的有关办法、制度、文件、决议、批复原件、公示名册等相关材料。二是购机户档案主要包括：审批表、身份证、购机发票、人机合影、《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附表6）等，档案必须按照编号顺序装订成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纸质的保存5年以上，电子版的保存10年以上。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涂改和伪造档案，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县级及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各乡（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辖区的补贴工作领导机构，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鼓励各乡（镇）开展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服务，不设补贴申领有效期，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激发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在次年3月底前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附表6）及落实情况在政府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网站上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防控风险。**强化对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乡镇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2021〕8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按照不低于当年享受补贴农户的10%进行抽查复核。对于县抽查复核乡镇发现问题的，全乡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

附表1

2021年土地种植证明

兹有 乡（镇）辖区范围种植户 ，身份证号为： ，在我乡（镇） 村从事农业生产，种植土地 亩。经我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确认，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可以予以补贴。

特此证明！

乡(镇)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

村支部审核签字（盖章）：

附表2

2021年 种植证明

兹有 乡（镇）辖区范围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号为： ，在我乡（镇） 村从事 生产。经我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确认，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行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证明！

乡(镇)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

村支部审核签字（盖章）：

附表3

 年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请人（组织）：

申　请　单　位：　 　 县（市）　　 　乡（镇）

|  |
| --- |
| 贴照片处 |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印制

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购机申请基本信息（该栏由申请人填写，机具多者可另附表） | 姓 名（组织名称） |  | 性别（性质） |  |
| 出生年月（成立日期） |  | 身份证（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 申请人（负责人）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住址（注册地） |  | 邮编 |  |
| 机具名称 | 机具规格 | 数量 | 拟购机日期 |
| 申请1 |  |  |  |  |
| 申请2 |  |  |  |  |
| 申请3 |  |  |  |  |
| 申请4 |  |  |  |  |
| 二、村、乡（镇）审核确认信息 | 村两委（场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民已购置农机具核实信息 | 购置机具名称及型号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机架号 | 生产企业 | 经销商 | 发票号 | 系统确认指标号 | 系统产生机具编号 | 数量 | 农机户签字 |
| 核实机具1 |  |  |  |  |  |  |  |  |  |
| 核实机具2 |  |  |  |  |  |  |  |  |
| 核实机具3 |  |  |  |  |  |  |  |  |
| 核实机具4 |  |  |  |  |  |  |  |  |
| 验货核实组成员签字（谁验货，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验货核实组负责人签字（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系统录入工作组成员签字（谁录入，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核实兑付补贴资金信息 | 购置机具名称及型号 | 分档名称 | 数量 | 单台国补 | 合计国补 | 单台县补 | 合计县补 | 农机户签字 | 兑付资金说明 |
| 核实机具1 |  |  |  |  |  |  |  |  |  |
| 核实机具2 |  |  |  |  |  |  |  |
| 核实机具3 |  |  |  |  |  |  |  |
| 核实机具4 |  |  |  |  |  |  |  |
| 录入工作组签字（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县（市）财政局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附表4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买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补贴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购机者身份 |  |
| 性别/性质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乡镇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手填） | 银行账号 | （手填） |
| **购买机具信息** | 机具大类 |  | 单机补贴额（元） | 中央补贴 |  |
| 机具小类 |  |  |
| 机具品目 |  |
| 生产企业 |  |
| 机具型号 |  | 小计 |  |
| 功率（千瓦） |  |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  |
|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  |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  |
| 经销商 |  | 销售总价（元） |  |
| 分档名称 |  |
| 备注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发票号** |  |
| **报废信息** |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 报废更新机型 | 底盘（车架）号 |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
|  |  |  |  |
| **购机者承诺** |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2.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购机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受理经办人签字** |  **签字:**年 月 日 |
| **乡镇核实人****员签字** | 村委会、乡镇财政所、乡镇农机站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表格说明** | 1. 补贴产品必须是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证书的产品。
2. 获得本表格并经过对外公示后，无异议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
3.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 本表格有效期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过期作废。
5. 本表格一式二份，县（市）农业农村局一份，补贴对象一份。
6.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打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表5

 年度 县（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可公示）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经销商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表6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知书编号 | 农业机械名称 | 购买机具型号名称 | 机具生产厂家 | 机具供货企业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编号 | 购置台数 | 购机价格（元） | 补贴金额（元） | 农民自筹（元） | 详细地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中央 | 地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注：此表由县农业农村局按机具通知书编号顺序填写

附件2

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市）农业农村局及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

第三条 核验工作应坚持规范操作、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地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县（市）机具核验工作；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区域机具核验工作。

第五条 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对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资料、所购买和所销售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第二章 核验内容

第七条 核验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是否完整规范，购机者是否与申请人一致，是否与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要求相符。

第八条 核验机具信息。核验购机者提供的购机发票是否完整规范，所购机具外观、铭牌、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等是否与购机发票以及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基本信息相符。

第九条 核验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三章 核验要求

第十条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 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第十一条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重点机具指动力机械、联合收获机械和补贴额超过1万元的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购机者提交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注册登记凭证，不再现场核验。对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须逐台进行实地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于非重点机具可以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核。各县（市）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重点机具和和非重点机具的标准，抽核比例或数量由各县（市）自行规定。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第四章 核验流程

第十二条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开展核验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验工作。乡（镇）会同村委会组成核验组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核验内容和核验要求开展补贴机具核验工作。

第十四条 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第十五条 核验结束后，核实人员将核实情况填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应栏中，由核验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签字确认，对核验情况进行汇总, 按要求进行公示，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做好材料归档。资料及机具核验合格后，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将购机者身份证明、购机发票（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及时进行归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核验工作责任制度。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

第十八条 积极推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事中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地、县农业农村局适时开展核验工作监督抽查，加强对大中型机具、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机具核验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核验中发现违规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和产销企业应当自觉接受地、县农业农村局的检查、监督。对违反政策规定，提供不实或虚假信息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和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可参照本规程，结合本地实际，在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研究制定本地具体的核验工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